

(上接B580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同业人员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单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转让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市场上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转让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联关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管理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租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交易量的比例	占当期股票交易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795,627.91	100.00%	70,067,260.37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交易量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交易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36,787.01	100.00%	39,209,233.81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量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回购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8,700,000.00	100.00%	833,5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佣金的比例	占当期佣金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6,860.13	100.00%	451,826.76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	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39.00	36,217.9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text{ -- 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

7.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停牌股票成交量的比例	占当期停牌股票成交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8,700,000.00	100.00%	833,500,000.00	100.00%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度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000671	国电南瑞	14,795,265.45	6,990	14,795,265.45	6,990
2	000672	泰禾集团	6,298,121.96	2,625	6,298,121.96	2,625
3	000691	格力电器	140,300	56,025	140,300	56,025
4	601310	中国平安	87,500	61,230	87,500	61,230
5	000971	光大银行	77,700	76,104	77,700	76,104
6	000902	万科A	193,800	61,019	193,800	61,019
7	000707	三安光电	238,300	57,974	238,300	57,974
8	002146	荣盛发展	601,200	57,293	601,200	57,293
9	600619	贵州茅台	8,100	5,649,669.00	8,100	5,649,669.00
10	000001	平安银行	404,600	5,381,180.00	404,600	5,381,180.00
11	002438	湘潭电化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	002439	圣农发展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3	002440	万邦达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4	002441	万邦达	1,240,000	1,240,000	1,240,0	